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優良研究教師評選辦法

本院111.10.13第11101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研究優良教師，提升國際競爭力，乃根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院優良研究教師評選辦法。

第二條 本院「優良研究獎」候選人基本資格，依「本校教師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之規定。

第三條 院依當年度校分配名額請各系所推薦「優良研究獎」候選人，惟系所推薦優良研究獎之人選，應符合本院訂定之研究獎勵推薦門檻並經系會議審議通過，始得薦送本院，參加「優良研究獎」學院複選；學院所聘之教師，依「本校教師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前項之研究獎勵推薦門檻由本院教評會另定之。

第四條 本院教評會依校訂定名額評選本校「優良研究獎」獲獎人。評選時各系應依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提出候選人名單。各系所主任應在院教評會報告該系所優良研究教師選舉辦法及候選人產生過程。各候選人應依「本校教師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規定提供審查資料，惟其代表研究成果非著作類者（技術報告或創作作品），尚需符合本校升等辦法各類別研究（發）成果之撰寫格式規範。

第五條 本院「優良研究獎」獲獎人將被推薦參加本校「傑出研究獎」決選。教師獲「傑出研究獎」或「優良研究獎」後，於獎金支領期限內之重複推薦事宜，依「本校教師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之，修正時亦同。